

证券代码：400214

证券简称：世茂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请求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请求函》（投服中心函（2024）427号，以下简称“《质询函》”），就公司披露的或有事项发出质询。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函件中涉及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对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请逐笔列示违规担保的发生时间、经过、担保对象及相应的担保金额、给你公司已实际造成的损失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执行及诉讼风险等资产安全事项调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以及《世茂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相关事项的发生时间、经过、担保对象及相应的担保金额等基本情况请详见上述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将于近期披露的半年度报告。

2. 决策、实施、执行和参与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你公司是否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追责，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回复】：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或有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支持公司与控股股东保持密切沟通，敦促控股股东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积极跟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述担保事项的解决工作，仍在进一步核查担保发生时的决策情况，待核查完成后，再确定公司后续将采取的措施。后续，公司将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